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耕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請求金 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62元	自 民國 113 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附件：

緣債務人許耕榕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
01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
02 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3年2月4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
03 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9,562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
04 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
05 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
06 十五。利息計算：601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
07 逾期費用：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
08 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
09 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
10 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
11 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
12 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
13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14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
15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
16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17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18 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
1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，併此敘明。